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83

0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僅檢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，尚未辦妥離婚登記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8

305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補送之相關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，乃以 101 年 2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12898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8305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